合同编号

### 搬场服务合同

托运方（甲方）：

搬运方（乙方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经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**第一条 服务内容**

双方约定由乙方为甲方提供搬场运输服务。搬运的具体物品见下表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名称** | **规格** | **数量** | **名称** | **规格** | **数量** | **名称** | **规格** | **数量** |
| 组合橱 |  |  | 酒 柜 |  |  | 会议桌 |  |  |
| 大衣橱 |  |  | 椅、凳 |  |  | 钢 琴 |  |  |
| 五斗橱 |  |  | 电视机 |  |  | 鱼 缸 |  |  |
| 书 橱 |  |  | 冰 箱 |  |  | 木 箱 |  |  |
| 电视柜 |  |  | 洗衣机 |  |  | 纸 箱 |  |  |
| 床 |  |  | 空 调 |  |  | 货 架 |  |  |
| 梳妆台 |  |  | 音 响 |  |  | 机械设备 |  |  |
| 床边柜 |  |  | 微波炉 |  |  |  |  |  |
| 厅 柜 |  |  | 电 脑 |  |  |  |  |  |
| 沙 发 |  |  | 复印机 |  |  |  |  |  |
| 茶 几 |  |  | 传真机 |  |  |  |  |  |
| 餐 桌 |  |  | 绘图机 |  |  |  |  |  |
| 书 桌 |  |  | 保险箱 |  |  |  |  |  |

附加服务内容： 。

装运地： 区（县） 路 弄（村） 号 室，近 路。

目的地： 区（县） 路 弄（村） 号 室，近 路。

车型： 吨位： 车辆数： 。

**第二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**

（一）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元（大写） 。

**其中：**基 价 元 楼 层 费 元

拼装、分卸 元 装点超距费 元

卸点超距费 元 贵重、超重 元

运 距 费 元 路 桥 费 元

吊 运 元 其 他 元

待时费另计，标准为 元/小时。

（二）价款的支付按下列第 项执行。

1．签订合同时预付人民币 元，搬场验收完成时付清余款。

2．搬场验收完成时一次性付款。

3．其他方式： 。

**第三条 履行期限**

约定搬运期限： 年 月 日 时至 年 月 日 时。

**第四条 权利和义务**

（一）金、银首饰等贵重物品，由甲方自行妥善保管。甲方不得夹带危险品，易损或易碎品须做标记并向乙方说明。

（二）甲方应事先将搬运物品包装牢固、安全，不能包装和无需包装的除外。甲方委托乙方包装的，乙方应事先检查物品，保证运输安全。

（三）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停车条件，并协助清除搬运通道上的障碍。

（四）乙方应事先明示搬场收费标准。

（五）乙方应提供搬运必需的工具和辅助物品，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搬运物品完好无损。

（六）乙方在搬运中应轻装轻卸，在车辆允许和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节约空间、合理装载。

**第五条 其他约定**

。

**第六条 违约责任**

（一）搬场过程中造成搬运物品毁损、灭失的，由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。但如果乙方证明搬运物品的毁损、灭失是因不可抗力、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、合理损耗或者甲方的过错造成的，则乙方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。

（二）搬场过程中造成甲方房屋、设施或者公共建筑、设施毁损的，或者造成他人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（三）乙方未能于约定时间内完成搬场工作的，应向甲方支付 元违约金；甲方擅自解除合同造成乙方损失的，甲方应予以赔偿。

（四）其它违约责任： 。

**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**

双方发生争议的，可协商解决，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；也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**（不愿意仲裁而选择向法院提起诉讼的，请双方在签署合同时将此仲裁条款划去）**。

**第八条 附则**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 方： | 乙 方： |
| 地 址： | 地 址： |
| 联系电话： | 联系电话： |
| 签约日期： | 签约日期： |